

000216
中共营口市委组织部
中共营口市委宣传部
中共营口市直机关工委
文件

营直工委发〔2019〕1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机关干部违背礼德行为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市委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

经市委同意，现将《营口市机关干部违背礼德行为的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营口市委组织部
中共营口市委宣传部
中共营口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1月28日

营口市机关干部违背礼德行为的处理规定

为规范机关干部礼德行为，促进“营口有礼”主题活动在机关深入开展，推动机关干部树立模范践行文明礼德良好形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经市委同意，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违背礼德行为的主要内容

1. 不孝敬父母，不承担赡养父母义务，甚至打骂父母，违法或无理争抢父母财产的；
2. 不与邻为善，与邻里群众无理争利的；
3. 在公共场合酗酒闹事，乘坐交通工具霸座、干扰驾驶员正常行车的；
4. 以机关干部身份自居，遇事态度蛮横粗暴的；
5. 具备一定条件和环境下，看到他人遇险不救死扶伤，袖手旁观，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利用微信、微博、信件等各种渠道诬告诬陷他人的；
7. 不通过正常途径反映诉求，鼓动教唆他人或参与非法无理上访的；
8. 不讲诚信，有意不履行各种协议、不兑现承诺的。

二、违背礼德行为的处理办法

1. 批评教育。对违背礼德行为较轻的机关干部，由所在

机关党组织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责令改正。

2. 影响评优评先。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有违背礼德行为的不得参评。

3. 影响提拔使用。在干部提拔使用中，有违背礼德行为的两年内不予提拔，考察期过后，经组织审查仍未改正的，将延续考察期，情节严重的，将作出组织处理。在拟任公示中，被公示人若有违背礼德行为的反映和举报，一旦发现并核实，取消提拔资格。

4. 党纪政务处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公务员法》中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条款，视具体情节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三、违背礼德行为的监督管理

1.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人士和群众对违背礼德行为的机关干部进行投诉。市直机关工委在营口机关党建网站设立“举报投诉”平台，受理对机关干部的举报，并将举报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反馈给相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及被检举人所在机关党组织。

2. 各级机关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职责，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时，密切关注机关干部的礼德行为并做好备案。

3. 各级相关部门在提拔使用干部和评先表彰时，要就干部礼德情况征求机关党组织意见，各机关党组织必须如实

反映该同志相关情况。

4. 每年对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年度考核中，要考核礼德情况。

5. 在每年党员民主评议中，要加入对党员礼德情况的评议。

6. 要把机关干部礼德行为表现纳入对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之中。

四、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市直、市（县）区、乡镇（街）各级机关干部，包括公益性事业单位干部。

五、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起施行。

中共营口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当前位置:

收文单		
标题: 关于印发《营口市机关干部违背礼德行为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来文单位: 中共营口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接收单位: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营直工委发〔2019〕1号		发布层次:
文件类别: 公文	密级: 无	等级: 特急
份数: 5	页数: 4	字数:
会签单位:		
主办单位:		
主题词:		
发文时间: 2019-01-29 15:16:17		发送人: 许云微
收文时间:		接收人:
签发时间:		签发人:
签发意见:		
发文联系人:		发文联系电话:
公文: 礼德行为.STF 打开文件		
公文备注: 请各县(市)区委、园区将此件转至区委组织部、宣传部		
手动回执 回退公文 转发公文 返回		